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米屋智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肇浩

代 理 人 陳金園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相 對 人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

登記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

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余姁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。原法院以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2樓（下稱新北市址）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，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新北地院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營稻穀產業，主營業所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號（下稱彰化縣址）之工廠，商品均於該址包裝出貨，且公司員工均於該址上班、進行營業活動，新北市址僅係作為公司登記之用，並無任何人員於該址進行營業行為，原法院有管轄權，原裁定逕為移送新北地院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

01 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營業所，係指實際從事工商企業活
03 動或其他營業之處所，與公司依公司法登記之所在地，未必
04 一致。查相對人公司登記所在地係設於新北市址，固有經濟
05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。惟相對人於彰化縣址設
06 有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二林廠，依相對人公司官方網站所
07 示，企業地址為彰化縣址，聯絡電話及傳真區域號碼亦均在
08 彰化地區。且相對人執行經理○○○名片關於公司地址亦為
09 彰化縣址，堪認相對人實際從事其業務處所即在該址，原法
10 院逕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新北地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
11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
12 原法院另為適法妥當之處理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16 法官 蔡建興

17 法官 羅智文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21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22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
23 遲誤不變時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4 書記官 林賢慧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